歌尔匠造培养方式应用至其他 10 所院校

序号	合作学校	协议名称
1	山东工业职业学院	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2	山东交通职业学院	歌尔校企合作匠造专班培养协议书
3	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	歌尔校企合作匠造专班培养协议书
4	山东轻工职业学院	校企合作协议书
5	山东水利职业学院	山东水利职业学院-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
6	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山东水利职业学院-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匠造专班培养协议书
7	潍坊工程职业学院	歌尔校企合作匠造专班培养协议书
8	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	歌尔校企合作匠造专班培养协议书
9	潍坊职业学院	潍坊职业学院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10	淄博职业学院	淄博职业学院-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1.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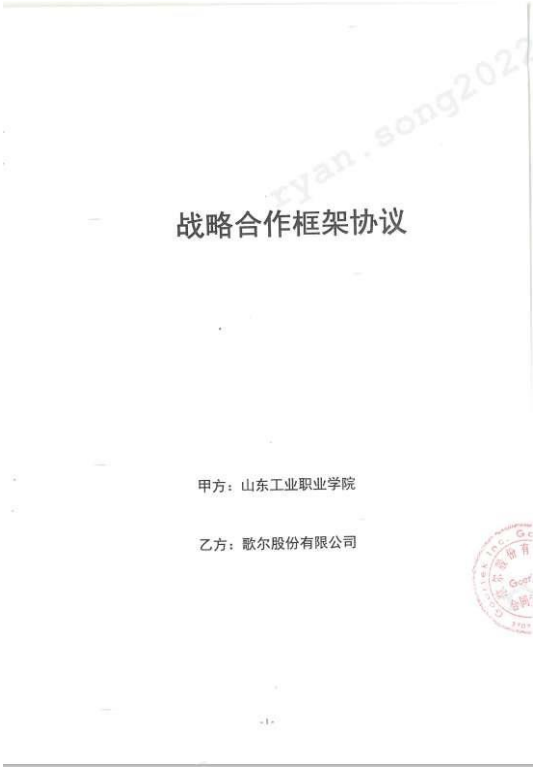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山东工业职业学院

乙方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2.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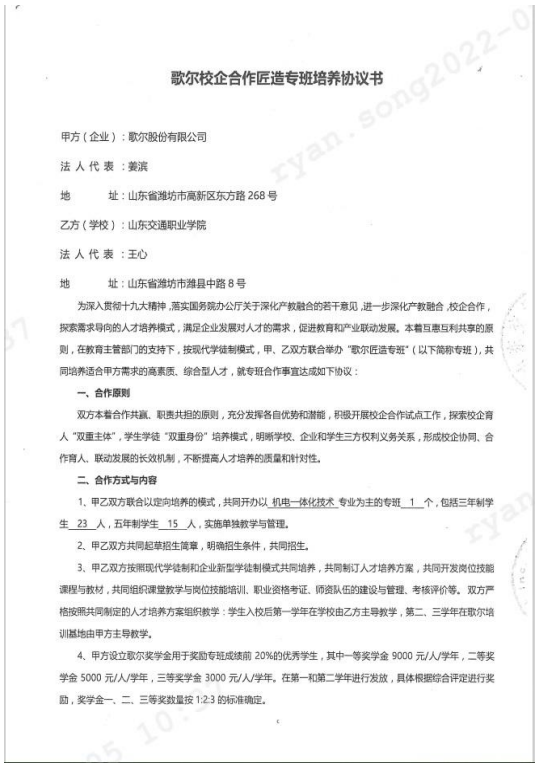

歌尔校企合作匠造专班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企业）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 人 代 表 ：姜滨

地　　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268 号

乙方（学校）：山东交通职业学院

法 人 代 表 ：王心

地　　址：山东省潍坊市潍县中路 8 号

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，探索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。本着互惠互利共享的原则，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下，按现代学徒制模式，甲、乙双方联合举办“歌尔匠造专班”（以下简称专班），共同培养适合甲方需求的高素质、综合型人才，就专班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双方本着合作共赢、职责共担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，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试点工作，探索校企育人“双重主体”，学生学徒“双重身份”培养模式，明晰学校、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，形成校企协同、合作育人、联动发展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。

二、合作方式与内容

1、甲乙双方联合以定向培养的模式，共同开办以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为主的专班 1 个，包括三年制学生 23 人，五年制学生 15 人，实施单独教学与管理。

2、甲乙双方共同起草招生简章，明确招生条件，共同招生。

3、甲乙双方按照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共同培养，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，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、职业资格考证、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、考核评价等。双方严格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：学生入校后第一学年在学校由乙方主导教学，第二、三学年在歌尔培训基地由甲方主导教学。

4、甲方设立歌尔奖学金用于奖励专班成绩前 20%的优秀学生，其中一等奖学金 9000 元/人/学年，二等奖学金 5000 元/人/学年，三等奖学金 3000 元/人/学年。在第一和第二学年进行发放，具体根据综合评定进行奖励，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奖数量按 1:2:3 的标准确定。

3. 潍坊职业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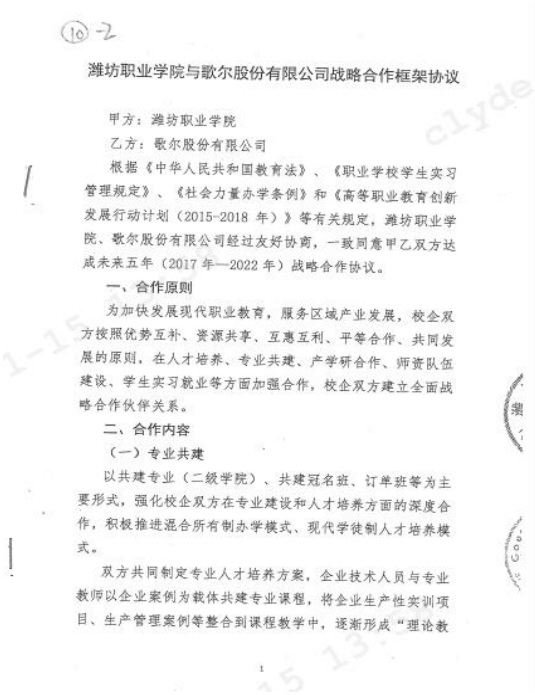

⑩-2

潍坊职业学院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潍坊职业学院

乙方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、《社会力量办学条例》和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 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潍坊职业学院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甲乙双方达成未来五年（2017 年—2022 年）战略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，校企双方按照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平等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共建、产学研合作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生实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合作，校企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专业共建

以共建专业（二级学院）、共建冠名班、订单班等为主要形式，强化校企双方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深度合作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、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。

双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企业技术人员与专业教师以企业案例为载体共建专业课程，将企业生产性实训项目、生产管理案例等整合到课程教学中，逐渐形成“理论教

4.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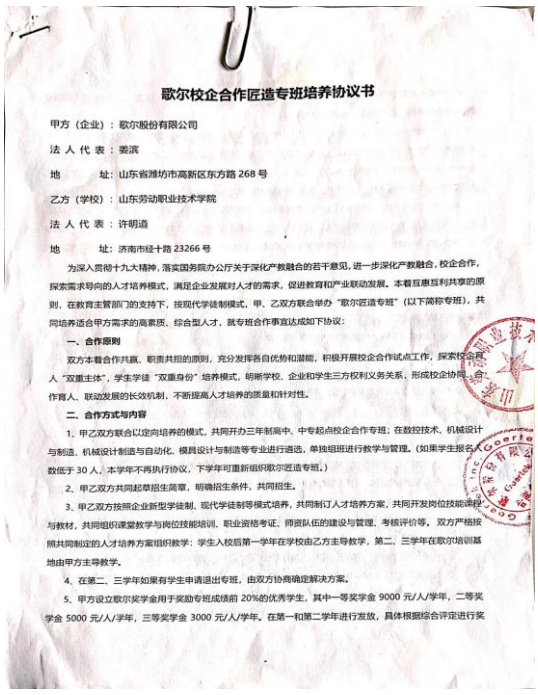

歌尔校企合作匠造专班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企业）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 人 代 表 ：姜滨

地　　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268 号

乙方（学校）：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

法 人 代 表 ：许明道

地　　址：济南市经十路 23266 号

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，探索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。本着互惠互利共享的原则，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下，按现代学徒制模式，甲、乙双方联合举办“歌尔匠造专班”（以下简称专班），共同培养适合甲方需求的高素质、综合型人才，就专班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双方本着合作共赢、职责共担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，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试点工作，探索校企育人“双重主体”，学生学徒“双重身份”培养模式，明晰学校、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，形成校企协同、合作育人、联动发展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。

二、合作方式与内容

1、甲乙双方联合以定向培养的模式，共同开办三年制高中、中专起点校企合作专班：在数控技术、机械设计与制造、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、模具设计与制造等专业进行遴选，单独组班进行教学与管理。（如果学生报名人数低于 30 人，本学年不再执行协议，下学年可重新组织歌尔匠造专班。）

2、甲乙双方共同起草招生简章，明确招生条件，共同招生。

3、甲乙双方按照企业新型学徒制、现代学徒制等模式培养，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，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、职业资格考证、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、考核评价等。双方严格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：学生入校后第一学年在学校由乙方主导教学，第二、三学年在歌尔培训基地由甲方主导教学。

4、在第二、三学年如果有学生申请退出专班，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。

5、甲方设立歌尔奖学金用于奖励专班成绩前 20%的优秀学生。其中一等奖学金 9000 元/人/学年，二等奖学金 5000 元/人/学年，三等奖学金 3000 元/人/学年。在第一和第二学年进行发放，具体根据综合评定进行奖

5.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

6.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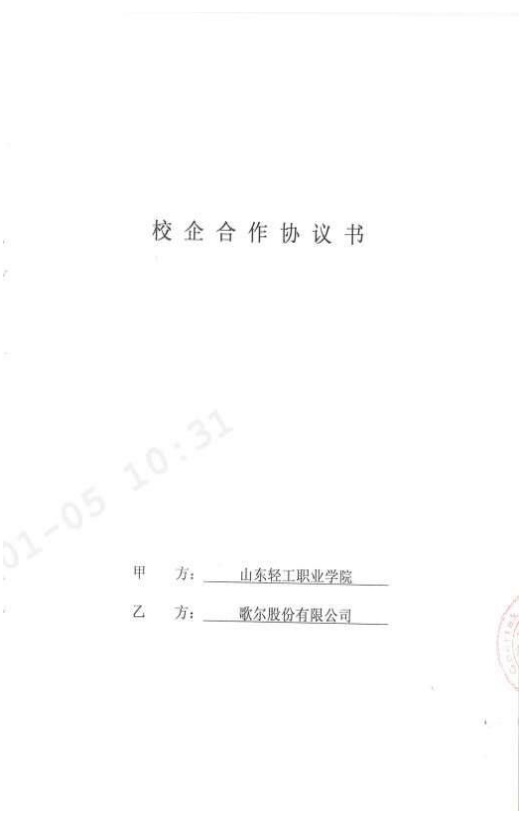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　方：山东轻工职业学院

乙　方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7.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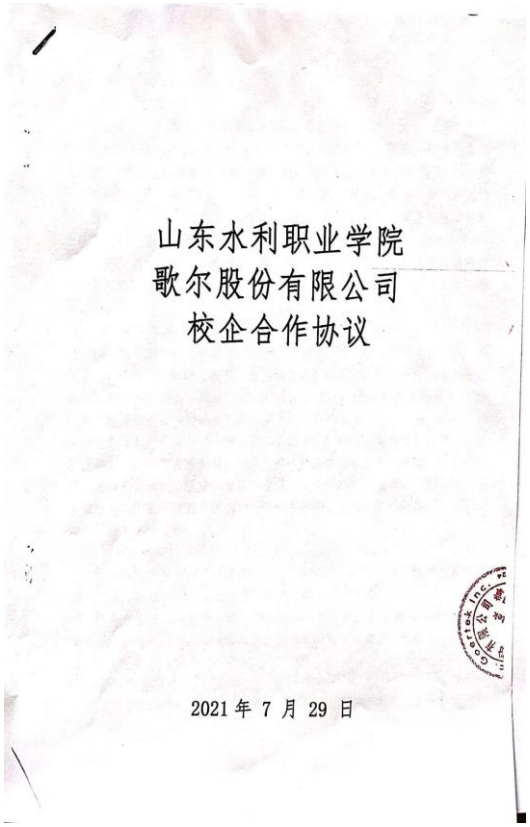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校企合作协议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8.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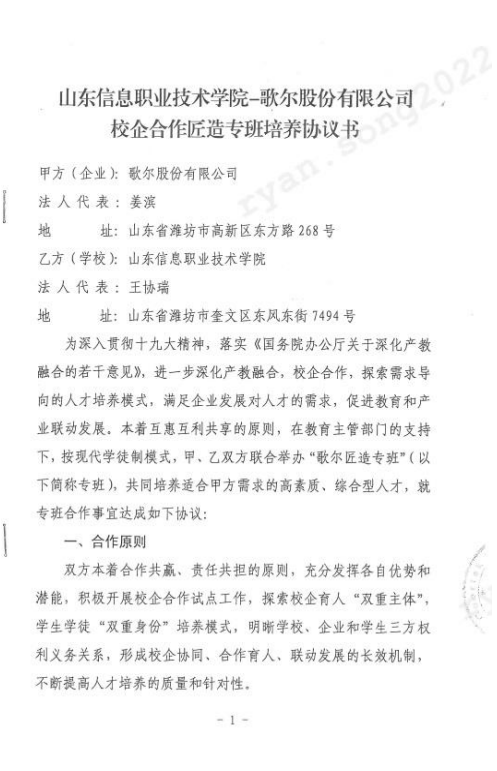

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-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校企合作匠造专班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企业）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法 人 代 表 ：姜滨
地　　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268 号
乙方（学校）：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法 人 代 表 ：王协瑞
地　　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7494 号

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，探索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。本着互惠互利共享的原则，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下，按现代学徒制模式，甲、乙双方联合举办“歌尔匠造专班”（以下简称专班），共同培养适合甲方需求的高素质、综合型人才，就专班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双方本着合作共赢、责任共担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，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试点工作，探索校企育人“双重主体”，学生学徒“双重身份”培养模式，明晰学校、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，形成校企协同、合作育人、联动发展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。

- 1 -

9. 淄博职业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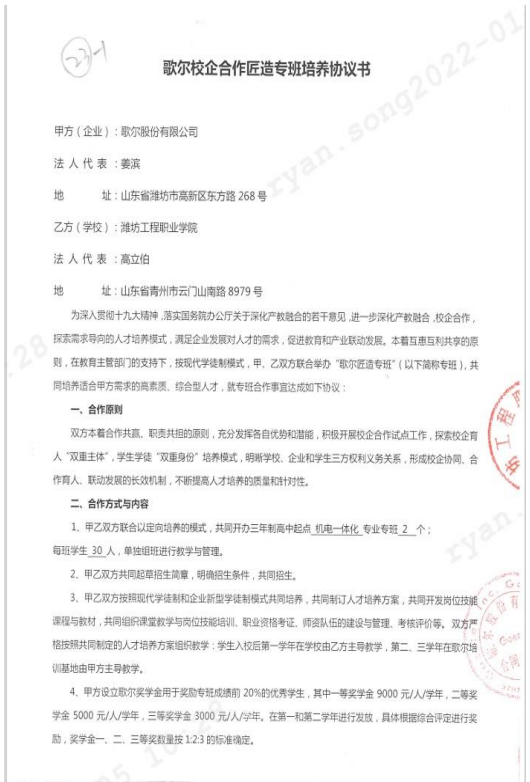

歌尔校企合作匠造专班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企业）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 人 代 表 ：姜滨

地　　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268 号

乙方（学校）：潍坊工程职业学院

法 人 代 表 ：高立伯

地　　址：山东省青州市云门山南路 8979 号

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，探索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。本着互惠互利共享的原则，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下，按现代学徒制模式，甲、乙双方联合举办“歌尔匠造专班”（以下简称专班），共同培养适合甲方需求的高素质、综合型人才，就专班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双方本着合作共赢、职责共担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，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试点工作，探索校企育人“双重主体”，学生学徒“双重身份”培养模式，明晰学校、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，形成校企协同、合作育人、联动发展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。

二、合作方式与内容

1、甲乙双方联合以定向培养的模式，共同开办三年制高中起点 机电一体化 专业专班 2 个；每班学生 30 人，单独组班进行教学与管理。

2、甲乙双方共同起草招生简章，明确招生条件，共同招生。

3、甲乙双方按照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共同培养，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，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、职业资格考证、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、考核评价等。双方严格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：学生入校后第一学年在学校由乙方主导教学，第二、三学年在歌尔培训基地由甲方主导教学。

4、甲方设立歌尔奖学金用于奖励专班成绩前 20%的优秀学生，其中一等奖学金 9000 元/人/学年，二等奖学金 5000 元/人/学年，三等奖学金 3000 元/人/学年。在第一和第二学年进行发放，具体根据综合评定进行奖励，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奖数量按 1:2:3 的标准确定。

10. 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

淄博职业学院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2018 年 6 月 2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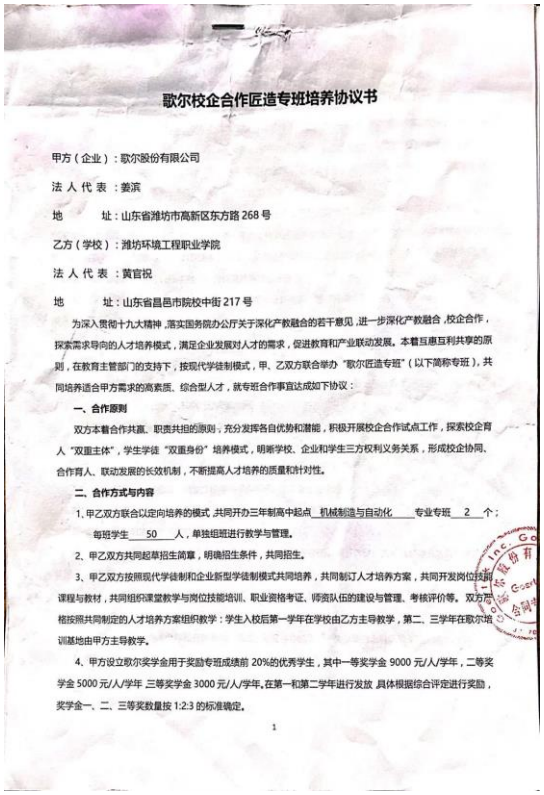

歌尔校企合作匠造专班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企业）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 人 代 表 ：姜滨

地　　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268 号

乙方（学校）：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

法 人 代 表 ：黄官祝

地　　址：山东省昌邑市院校中街 217 号

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，探索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。本着互惠互利共享的原则，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下，按现代学徒制模式，甲、乙双方联合举办“歌尔匠造专班”（以下简称专班），共同培养适合甲方需求的高素质、综合型人才，就专班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双方本着合作共赢、职责共担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，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试点工作，探索校企育人“双重主体”，学生学徒“双重身份”培养模式，明晰学校、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，形成校企协同、合作育人、联动发展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。

二、合作方式与内容

1、甲乙双方联合以定向培养的模式，共同开办三年制高中起点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专业专班 2 个；每班学生 50 人，单独组班进行教学与管理。

2、甲乙双方共同起草招生简章，明确招生条件，共同招生。

3、甲乙双方按照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共同培养，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，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、职业资格考证、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、考核评价等。双方严格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：学生入校后第一学年在学校由乙方主导教学，第二、三学年在歌尔培训基地由甲方主导教学。

4、甲方设立歌尔奖学金用于奖励专班成绩前 20%的优秀学生，其中一等奖学金 9000 元/人/学年，二等奖学金 5000 元/人/学年 三等奖学金 3000 元/人/学年。在第一和第二学年进行发放 具体根据综合评定进行奖励，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奖数量按 1:2:3 的标准确定。